

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
司法及法制、內政委員會第 2 次聯席會議

原住民族委員會組織法
修正草案報告

報告機關：內政部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7 日

主席、各位委員女士、先生：

今天貴委員會聯席會議審查大院委員所提原住民族委員會組織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 3 條及第 4 條修正草案計 2 個版本，本部應邀列席報告並備詢，深感榮幸，謹將本部意見說明如次，敬請委員參考：

一、高金素梅委員等人、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等人分別提案修正本法第 3 條條文

鄭委員提案建議原住民族委員會主任委員，由行政院院長提名，經具原住民身分之地方議員及鄉（鎮、市、區）長召開審查會同意後任命。依憲法第 56 條規定，行政院各部會首長，由行政院院長提請總統任命之，委員提案創設上開憲法所無之規定，似與現行憲政制度設計有所扞格，建議審慎考量。

二、高金素梅委員等人、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等人分別提案修正本法第 4 條條文

高金委員提案建議將原住民族委員會委員全數明定為無給職，修法說明並提及其工作費用等必要支出似可以類似於村（里）長事務補助費給予協助，此涉及原住民族委員會委員職務性質及工作內容，是否全

數明定為無給職並給予工作費用補助，本部尊重原住
民族委員會意見。

以上報告，敬請各位委員指教，謝謝！